

#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

淮府办〔2020〕9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，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，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〔2016〕102号）和《安徽省民政厅关于调整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皖民社救函〔2020〕60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凤台县和市辖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月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642元/人。

寿县根据省、市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尽快制定保障标准。

## 二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

1. 凤台县和市辖区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年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13200 元/人。

2. 凤台县和市辖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年基本生活标准统一提高到 10000 元/人，其中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财政年补助标准提高到 7200 元/人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财政年补助标准提高到 8400 元/人。

寿县按照省级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另行制定标准。

### 三、执行时间

以上标准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各县区要严格执行新标准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，及时、足额发放。

2020 年 7 月 12 日